各學院參加系所、頁碼、招生人數

（合計：126 系所、2759 名外加新住民 35 名）

文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中文	10	8		
外文	11	9		
歷史	12	9		
哲學	13	6		
人類	15	3		
圖書資訊	16	12		1
日本語文	20	6		
戲劇	21	5		
藝術史	22	5		1
語言	24	4		1
音樂學	26	3		1
臺灣文學	28	4		
華語學程	29	3		
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數學	30	15		1
物理	32	45		2
化學	34	78		
地質科學	36	21		
心理	37	19		1
地理環境	40	13		
大氣	41	12		
海洋	43	22	1	
天文物理	48	3		
應用物理	49	9		
應用數學	50	7		1
氣候變遷	52	6		
統計數據	53	9		
社科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政治	54	14		
經濟	56	26		
社會	57	8		
社會工作	58	9	3	
國家發展	60	18		
新聞	62	13		
公共事務	63	9		
醫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臨床牙醫	64	17		
藥學	73	21		
醫檢生技	76	16		
護理	77	15		
物理治療	84	8		
職能治療	85	5		
生理	86	10		
生化分生	87	20		
藥理	88	14		
病理	89	3		1
微生物	91	22		
解剖	93	7		1
毒理	95	6		
分子醫學	96	12		1
免疫	98	10		1
口腔生物	100	10		1
臨床藥學	102	5	1	
法醫	104		2	
腦心所	105	10		
基蛋	106	4		
醫教生倫	107	4		
醫材影像	108	5	1	1
國際三校	111	3		
工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土木	112	123	5	
機械	123	152	1	
化工	125	86		
工科海洋	126	76		
材料	130	56		
國際應用材料	133	10		
環工	134	33		
應力	135	65		
建城	138	13		1
工業工程	142	18		1
醫工	145	39		1
高分子	150	23		
生農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農藝	151	16	1	
生工	155	38		
農化	156	14		
森林環資	159	17	6	1
動物科技	162	13		1
農經	164	10		1
園藝景觀	166	33		
獸醫	169	15		
生物傳播	171	6		1
生物機電	173	30		
昆蟲	174	7		
植微	175	10		
食科	176	15		
生物科技	181	7		
臨床動物	182	6		
植醫學程	184	5	1	1
分子比病	187	7		
管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商學	188	33		
會計	189	26		
財金	191	40		
國企	194	33		1
資管	196	42		
公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健管	197	15		1
行社	199	7		1
環職	201	20		1
流預	203	17		
健統	205	9		
公衛學程	206		20	
食安	207	8		
全球衛生學程	208	3		
電資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電機	209	68		
資訊安全	212	18		
資工	213	107		
人工智慧	214	9		
光電	215	81		
電信	216	97		
電子	219	113		3
網媒	226	37		
生醫電資	227	29		
資料科學	230	10		
法律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法律系	231	8		
生科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生科系	239	27		1
植物科學	241	17		1
分子細胞	243	20		
生態演化	244	11		1
漁科	246	9		
生化科學	247	14		1
生化科技	249	34		
基因體生物	250	5		
國際政經學院	**頁碼**			
政經學程	251	15		
財金學程	252	15		
共教中心（含國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統計學程	253	7		1
運動設施	255	5	2	
農業科技	259	3		
生物多樣性	260	3		
智慧醫療	261	5		
防災減害	262	3		
重點科技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新住民**
積體電路	263	22		
元件材料	266	22		
奈米科學	268	25		
精準健康	269	18	2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甄試招生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繳交審查報名費1，000元		◎ 審查費繳費日期：10月 3日（星期四）上午 9時起， 至10月10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 於10月3日(星期四)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 ◎ 繳費方式：以個人之繳款帳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0月3日(星期四)前將申請書(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及相關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 以個人繳款帳號（14碼）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6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上網期限：10月 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至10月10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上傳應繳交資料		◎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注意：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准考證明書列印		◎ 10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開放列印「准考證明書」。
繳交第2階段報名費500元	筆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筆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口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口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第 1 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 2 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11月22日(星期五)前寄出申請表件，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網路報到日期：11月26日10時～11月28日24時止。 ◎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寄發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		12月4日(星期三)起，遞補期限至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截止。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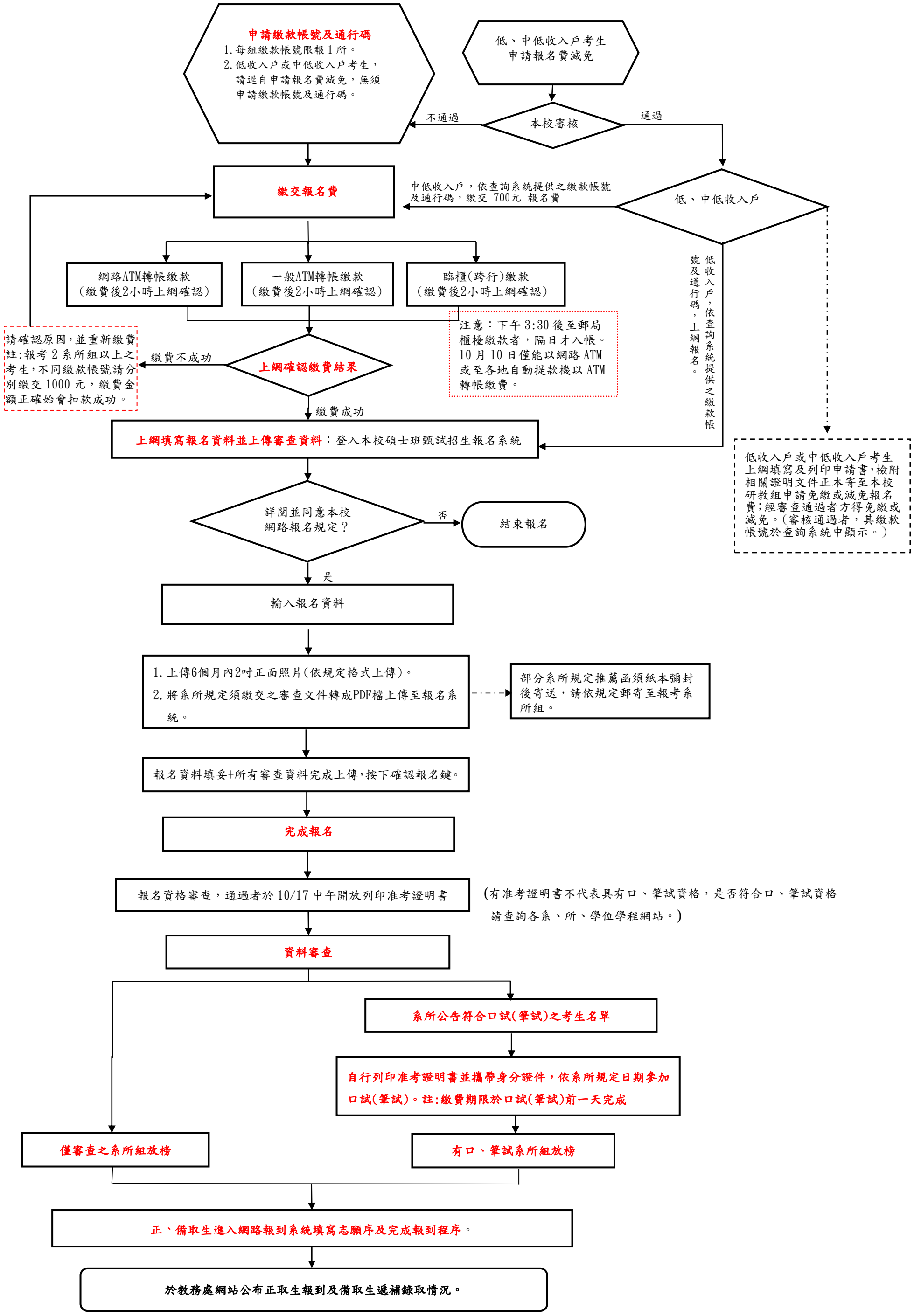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簡　章　目　錄

一、修業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3年9月9日依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1至4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別為準）

二、報名資格：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114年9月1日止，應至少滿3年（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4.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新住民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3. 報名時須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4. 有關「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6。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有規定考生須上傳「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1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

註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可上網下載。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招生分則。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本項招生本學年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名資格及各系所組「報名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三）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四）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不接受紙本寄送。

（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六）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七）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八）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九）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上傳應繳報名資料後，主動上網於報名系統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十）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註：外國學生報考本次考試入學者，視同放棄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報名時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外國學生報考聲明書」，簽名後與居留證一併掃描成一個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者無法取得報考資格。

（十一）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六項第(二)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考生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二）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審查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至 1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10 月 10 日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3.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4. **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登入網站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列印）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下列第六項第(二)點規定辦理，擬申請者請勿預先繳費。

（三）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 3:30 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請 email 至 wangjoy@ntu.edu.tw 信箱。
4. 新住民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須先上傳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俟資格審查通過後才可填寫報名資料。大陸或香港、澳門配偶不屬歸化國籍，請勿以此項身分報考。

（四）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繳交資料包括：

1.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x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學力證明**：請上傳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註：以上文件均請先上傳，惟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3. **依各系所組規定上傳學業成績及名次之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註一：考生在校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上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註二：本校之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所出具之正式文件若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4.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交上傳，如各系所組一般生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有規定者亦須繳交上傳。

   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應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本校年資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5.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
6. **各系所組規定應另上傳或繳交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推薦函、自傳、研究報告…等。
7. **各系所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註一：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註二：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註三：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註四：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注意：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五）**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並妥慎留存。**

1. 考生可於上傳報名資料後，主動上網查詢報考系所是否已收到資料及是否已通過報名資格之審查。
2. 本校將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本證明書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六、報名費

（一）**收費項目：**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 2 階段收取，第 1 階段僅收取審查報名費，若考生符合筆試或口試資格者，再依第 1 階段繳費帳號繳交第 2 階段筆試、口試報名費(學系所組招生分則之筆試、口試參加資格若為全體考生者，則報考該系所組之考生於筆試或口試前繳交第 2 階段費用 500 元)。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審查報名費 (第 1 階段)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 1,000 元	113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0 月 10 日晚上 12 時止。各考生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前先行繳交。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筆試、口試報名費(第 2 階段)	報考訂有筆試或口試之系所組且符合筆試或口試任一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113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00 後開放第 2 階段繳費，凡符合筆試或口試任一資格者(請自行查閱系所網站)，於筆試或口試前以第 1 階段繳款帳號繳交 500 元。

(二)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得免繳或優待報名費，其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113年9月27日上午9時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並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113年10月3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70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考生仍須依第五項第(四)點規定，於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審查資料，否則視同未報名。**
3.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為限，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 10 月 3 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三)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應繳報名資料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溢繳口、筆試報名費或口試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款(本校退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一) 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組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組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二) 請攜帶**筆試、口試(第 2 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准考證明書於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列印。(繳費證明可用手機截圖，須有繳款帳號、扣款金額等資料)

(三)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附錄 1。

八、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考生規定

(一) 甄試招生之各系所組，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可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並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之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二)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三）未符合參加口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筆試有任1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五）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六）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組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八）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九）各系所組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十）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新住民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互為流用。

（十一）考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筆試平均成績×筆試佔總成績比例＋審查成績×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十二）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一）**本校分2梯次放榜，各系所組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

（二）**各系所組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三）**放榜日期：第1梯次：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第2梯次：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四）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五）**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各梯次放榜日之當日下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報到時間：113年11月26日10時至11月28日24時止。**

（二）**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三）**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碩士班甄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可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

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 1 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機械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4. 本校將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於教務處網站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本次獲遞補錄取者不得改回較低志願)**

   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5. **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1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此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註一：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依規定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註冊時間為 114 年 8 月中旬，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2）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二）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四）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一）**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組之錄取生於辦理網路報到後，如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於 114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項下「碩博士班提前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3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台大課程網查詢各系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惟 114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二）**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
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三）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

（四）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3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　　（單位：元）

院所 / 種類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所、臨床牙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生物多樣性、防災減害與韌性及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等四所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政經學院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40,000	80,000
院所 / 種類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0,360	25,790	31,180	150,000	-

註一：上列之學費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

（五）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六）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由於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七）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八）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 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一）本校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

（二）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三）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四）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九)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註冊入學後，各系所組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

附錄 1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8.11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

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

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

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第 1 條及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二、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三、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五、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三、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六、　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九、　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附錄4
114學年度-279
新辛亥路二段
復興南路
辛亥路三段
生南路三段
綜合體育館
室外體育場
游泳池
體育館
排球場
籃球場
網球場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次震館
天文數學館
全球變遷中心
海洋所
醉月湖
理學院(思亮館)
漁業科學館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實驗劇場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語言中心
社會科學院(介宙館)
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國家實驗所
法律學院
資訊館
新聞所
學新館
工業工程所(國青大樓)
博理館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二館)
鄭江樓
生機館
舊數學館
新數學館
新生教學館
化學系館
積學館
生化館
電機一館
博雅教學館
普通教學館
福利社
原子分子所
小椰林道
女八舍
女九舍
心理系北館
心理系南館
應力所
宗卓章館
工學院綜合大樓
椰林大道
農業陳列館
台大站
語言所 藝術史所 音樂學所
(校史館)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日本語文學系
文學院
化學工程系館
土木工程學系
綜合教學館
圖書資訊學系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農藝館
獸醫一館
獸醫三館
知武館
新圖書總館
正門
戲劇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標本館
奈米科技中心
農化館
農化新館
微生物與生化學所
學生住宿服務組
信件室
行政大樓
研教組(210室)
農化系實驗室
福利社
園藝暨景觀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農業綜合館
共同教學館
森林環資系
森林館
保健中心
水工試驗所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捷運公館站
傅園
羅斯福路四段
水源市場
鹿鳴堂
地質科學系
地質科學系(後館)
動產股高分子所
管理學院一號館
教學館
管理學院二號館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教育推廣中心
公館停車場
公館站
捷運公館站
生命科學館
動物所
植物科學所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大氣科學系
食品科技館
食品研發大樓
基隆路四段一四四巷
台灣科技大學站
造園館
加工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動物醫院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
昆蟲學館
羅斯福路四段113巷
民族國中
生物機電系農機館
(中非大樓)植病新館
自來水處站
明達館
環工所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台大公館醫院站
國農輸工業研發中心
長興街
基隆路
入口
餐廳
醫療
捷運
公車站
N
臺北校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1_A.jpg

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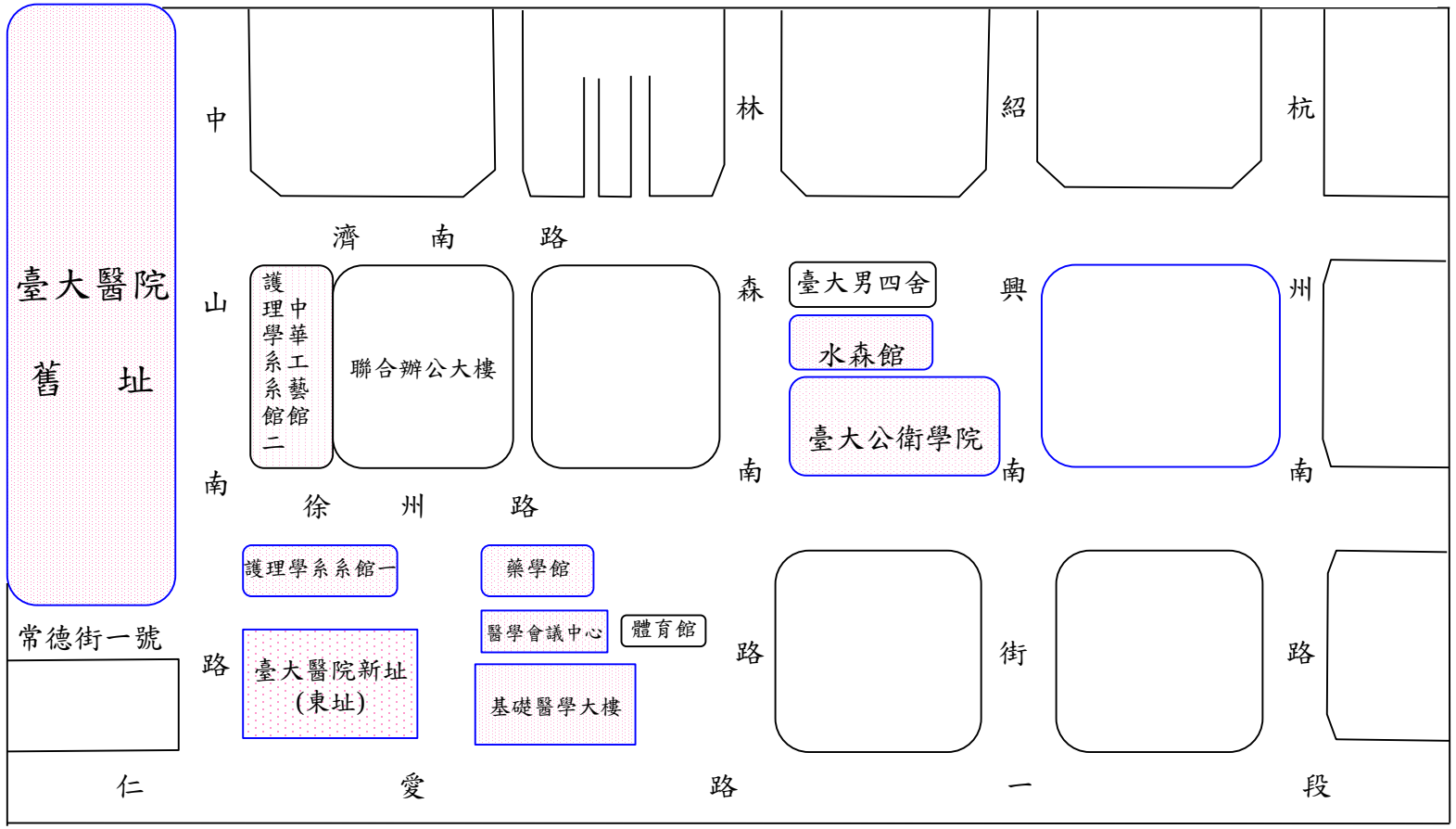

附錄6　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本校 110.6.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7.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812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各學制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學士班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學士班各年級，不得超過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辦理，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事務工作。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				
證明事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已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標頭之「學系名稱」後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二、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

三、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始為有效。

四、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系（所、學位學程）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上表粗線方框內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或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以憑回覆，未附回郵無法投遞。

5、 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6、 複查成績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郵遞區號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收件人）郵遞區號 .....

地址 .....

.....

姓名 .....

系所學位學程組招生分則

系　所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15%者。 二、曾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且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20%者。 三、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且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20%者。 四、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且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20%者。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報考資料檢覈表（依其他規定第一點辦理） 四、學士班名次證明書。以條件二、三、四報名者尚須一併上傳計畫成果或相關論文 五、自傳(1000字以內) 六、學術論文代表作（5000字以上）至少1篇 七、研究計畫（應立題目，3000字以內） 八、可附5年內已發表或得獎之文學創作至多2篇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6名且達75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及6日(星期二、三)。地點：本校校總區文學院2樓中文系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擇1.5天舉行，時間由本系決定。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前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入學」處下載「報考資料檢覈表」，由考生詳細勾選簽名後上傳。如填寫不實，取消錄取資格。 二、學術論文代表作與研究計畫之題目與內容不得相同。字數限制皆包含註腳。以條件(二)、(三)、(四)報名者，代表作可為計畫成果或相關論文。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五、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003
網　　址			http://www.cl.ntu.edu.tw

系　所　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外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或英語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曾在大學部修習英國文學史、美國文學史、歐洲文學史、西洋文學理論與批評、西洋文學概論或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研究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本文800字以內） 四、文學文化相關課程之英文報告一篇 五、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者。
		筆 試 科 目	文本分析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將同時與符合筆試資格名單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筆試注 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含筆試地點）於10月25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日期：11月6日(星期三)。 地點：將同時與符合口試資格名單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含口試時間表與地點）於11月1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其 他 規 定			一、有關報考資格第二項「曾修習英國文學史等相關學科至少12學分」認定之說明，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查詢。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219
網　　址			http://www.forex.ntu.edu.tw

系　所　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者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排序證明 三、學習歷程和申請動機自述，限 1,000 字 四、學期報告或代表作品一份（全文含註腳、參考書目，限12,000字以內） 五、研究計畫書（須擬定題目，全文含註腳、參考書目，限3,000字以內）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學術性資料，至多一份 七、教師推薦函一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說明：學習歷程自述、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18名為原則。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3年11月7日(星期四) 地點：臺大歷史系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資料補件：報名期限內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未具歷史學學士學位者，入學後由導師或系主任輔導選課，必要時得要求其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704
網　　址			https://homepage.ntu.edu.tw/~history/Default.html

系　所　別			哲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東方哲學)
所 組 代 碼			1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計畫與研究能力評估（約1000字） 五、哲學論文1篇（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根據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口試。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18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401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哲學論文1篇，以中、英文為限，約3000至7000字。 二、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6門學科中之2門者必須補修，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1.基本邏輯2.知識論3.形上學4.倫理學5.中國哲學史（一或二）6.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96
網　　址			https://philo.ntu.edu.tw/home.jsp?lang=tw

系　所　別			哲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西方哲學)
所 組 代 碼			1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計畫與研究能力評估（約1000字） 五、哲學論文1篇（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根據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口試。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18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411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哲學論文1篇，以中、英文為限，約3000至7000字。 二、研究計畫與研究能力評估得另檢具外語能力證明。 三、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6門學科中之2門者必須補修，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1.基本邏輯2.知識論3.形上學4.倫理學5.中國哲學史（一或二）6.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96
網　　址			https://philo.ntu.edu.tw/home.jsp?lang=tw

系所別			人類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 二、曾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者。 三、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者。 四、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以條件一報名者繳交學士班名次證明書，以條件二、三、四報名者，須附計畫成果或相關論文 四、自傳（1000字以內） 五、研究計畫（2500字以內） 六、2位教授推薦信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70分以上，且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2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1月4日(星期一)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時，須附2500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紙本6份。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就讀研究計畫（65%）、成績單與推薦信（35%） 二、口試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人類學知識（40%）、學問研究態度（30%）、研究潛力（30%） 三、凡非人類學系畢業者，入學後視考試成績及修課情況得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要求應補修人類學系學士班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30
網址			http://anthro.nt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10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式英檢證明、報告或作品等) 六、推薦函（非必繳，但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11時。 地點：10月2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筆試注意事項	筆試時一律不可攜帶任何類型字典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3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報考資格所指「圖書資訊學系」國內學系如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原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原圖書資訊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二、雙修以上圖資相關系所者限報本組。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五、筆試地點與口試資格名單分別於10月23日(星期三)與11月6日(星期三)下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網址			https://www.lis.nt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所組代碼			10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系畢業生。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自傳 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式英檢證明、報告或作品等) 八、推薦函（非必繳，但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11時。 地點：10月2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筆試注意事項	筆試時一律不可攜帶任何類型字典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3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報考資格所指「圖書資訊學系」國內學系如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原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原圖書資訊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二、雙修以上圖資相關系所者限報本組。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五、筆試地點與口試資格名單分別於10月23日(星期三)與11月6日(星期三)下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網址			https://www.lis.nt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
所組代碼			109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系以外之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式英檢證明、報告或作品等) 六、教授或主管推薦函2封（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11時。 地點：10月2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筆試注意事項	筆試時一律不可攜帶任何類型字典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3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報考資格所指「圖書資訊學系」國內學系如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原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原圖書資訊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上述學系均不得報考本組。 二、雙修圖資相關學系所者，不得報考本組。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五、推薦函為必繳資料，若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六、筆試地點與口試資格名單分別於10月23日(星期三)與11月6日(星期三)下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網址			https://www.lis.ntu.edu.tw/

系　所　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
所 組 代 碼			110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具華語能力測驗檢定5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證明 四、非英語系國家學生或未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前一學位之申請者須繳交托福網路測驗72分以上之成績單或相當英語測驗檢定證明 五、履歷表及自傳(含報考動機) 六、研究計畫書 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式報告或作品等)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圖書資訊學概論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11時。 地點：10月2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3樓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其 他 規 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三、筆試地點與口試資格名單分別於10月23日(星期三)與11月6日(星期三)下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953
網　　址			https://www.lis.ntu.edu.tw/

系　所　別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1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日語語言學(語言教學)或日本文學(日本文化)相關學科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1篇 五、研究計畫（以日文撰寫，2000字為限） 六、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5%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日語語言學(語言教學)、日本文學(日本文化)（二科選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10月21日(星期一)公布於本系網頁。
		筆試注意事項	筆試時一律不得攜帶字典與書籍。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三)。 地點：10月28日(星期一)公布於本系網站。
		口試注意事項	（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佔總成績比例	45%
其他規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89
網　　址			https://japan.ntu.edu.tw

系　所　別			戲劇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11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單位章戳） 二、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2000字為限） 四、戲劇相關課程之報告1至3篇 五、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9日(星期六)上午 地點：校總區1號館戲劇學系208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6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所)網站。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03
網　　址			http://theatre.ntu.edu.tw/admissions-graduate

系　所　別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11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二、曾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者。 三、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者。 四、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者。 五、曾修習本所設置的「亞洲藝術學程」課程二門以上（限「美術」、「建築」領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自傳（約1000字以內） 五、研究計畫（應立題目，3000字以內） 六、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報告及著作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 2 封（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6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地點：本校校總區樂學館2樓2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星期四)下班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23
網　　址			https://arthistory.ntu.edu.tw

系　所　別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114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二、曾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者。 三、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者。 四、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者。 五、曾修習本所設置的「亞洲藝術學程」課程二門以上（限「美術」、「建築」領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自傳（約1000字以內） 五、研究計畫（應立題目，3000字以內） 六、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報告及著作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 2 封（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6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地點：本校校總區樂學館2樓2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星期四)下班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23
網　　址			https://arthistory.ntu.edu.tw

系　所　別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11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83分（含）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10名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章）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報告（請查照其他規定一） 五、讀書計畫 （以英文撰寫，1000字為限）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七、教授推薦函3封，限推薦者上傳PDF檔（請查照其他規定二）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筆試科目	語言議題分析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至11時20分 地點：文學院2樓會議室(244室)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樂學館304室
		口試注意事項	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研究報告：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心理學、人類學、人工智慧、神經語言學、計算語言學、哲學等)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1篇。 二、每封推薦函，需含推薦信及本所制訂推薦表格。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本所推薦表格請至所網下載。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評定。 三、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04#301
網　　址			https://linguistics.ntu.edu.tw/

系　所　別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116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83分（含）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10名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章）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報告（請查照其他規定一） 五、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1000字為限）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七、教授推薦函3封，限推薦者上傳PDF檔（請查照其他規定二）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筆試科目	語言議題分析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至11時20分 地點：文學院2樓會議室(244室)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樂學館304室
		口試注意事項	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研究報告：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心理學、人類學、人工智慧、神經語言學、計算語言學、哲學等)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1篇。 二、每封推薦函，需含推薦信及本所制訂推薦表格。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本所推薦表格請至所網下載。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評定。 三、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04#301
網　　址			https://linguistics.ntu.edu.tw/

系　所　別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1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音樂研究相關之專業成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書：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意識、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與材料、參考文獻 六、音樂研究相關專業成就之具體證明，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尤佳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創作、得獎證明、展演影音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八、兩份推薦表與推薦函，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限由推薦者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音樂學研究所105教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99
網　　址			https://gim.ntu.edu.tw/tc/

系　所　別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118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具有音樂研究相關之專業成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書：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意識、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與材料、參考文獻 六、音樂研究相關專業成就之具體證明，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尤佳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創作、得獎證明、展演影音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八、兩份推薦表與推薦函，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限由推薦者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音樂學研究所1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99
網　　址			https://gim.ntu.edu.tw/tc/

系　所　別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1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具審查制度之臺灣文學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 二、曾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 三、曾修習本校設置的「臺灣研究學程」課程三門(含)以上。 四、曾修習臺灣研究相關課程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或GPA值達3.76(含)以上者。 五、大學歷年總成績在全班排名前40%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專題研究、創作成果等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且達7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9日(星期六)。 地點：臺灣文學研究所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0月16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三及四項者，須附相關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成績列表。 二、報名審查資料不全，或未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審查成績皆以0分計算。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560
網　　址			http://www.gitl.ntu.edu.tw/

系　所　別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1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15%者。(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A4紙2頁以內) 五、學習計畫(A4紙5頁以內，含修課計畫與未來研究方向) 六、教授推薦函1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且達7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4日(星期一)下午。 地點：本校校總區校史館2樓203室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星期四)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499
網　　址			https://www.tcsl.ntu.edu.tw/

系　所　別			數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 六、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以上資料僅收電子檔上傳，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20-12:00，地點：天文數學館101教室。 科目一：8時20分至10時。科目二：10時20分至12時。
		筆試注 意事項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previousexams/graduate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 。 地點：天文數學館519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https://www.math.ntu.edu.tw/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 二、錄取考生須至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816
網　　址			https://www.math.ntu.edu.tw

系　所　別			數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202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 六、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以上資料僅收電子檔上傳，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20-12:00，地點：天文數學館101教室。 科目一：8時20分至10時。科目二：10時20分至12時。
		筆試注意事項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previousexams/graduate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 地點：天文數學館519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https://www.math.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 二、錄取考生須至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16
網　　址			https://www.math.ntu.edu.tw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2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9日(星期六)。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203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19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200)；新住民僅可報考物理學系碩士班(代碼2040)，無志願選填。 二、一般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7007；33665122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04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9日(星期六)。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新住民僅可報考物理學系碩士班(代碼2040)，無志願選填。 二、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四、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627007；33665122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化學組
所 組 代 碼			2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需符合下列二種身份之一者：一、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3科且及格者（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五、研究報告（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兩封推薦信（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85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 地點：化學系。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2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詳細地點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布。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95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若本組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之化學組備取生遞補。 三、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含自傳及進修計畫)及研究報告：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無則免）：SCI期刊論文、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五、推薦信兩封：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pdf檔。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43、33661148
網　　址			http://www.ch.ntu.edu.tw

系　所　別			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化學生物學組
所 組 代 碼			2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需符合下列二種身份之一者：一、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或生物化學系或生化科技系畢業(含應屆)生；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2科且及格者（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五、研究報告（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兩封推薦信（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85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 地點：化學系。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2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詳細地點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布。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95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若本組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之化學生物學組備取生遞補。 三、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含自傳及進修計畫)及研究報告：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無則免）：SCI期刊論文、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五、推薦信兩封：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pdf檔。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43、33661148
網　　址			http://www.ch.ntu.edu.tw

系　所　別			地質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2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總成績為GPA制者，請檢附GPA百分制對照表）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或自傳 五、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 地點：地質科學系館213會議室、313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注意事項及時程表於10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於本系網頁公布，請務必至本系網頁確認相關規定，避免喪失錄取資格，口試注意事項及時程表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一、本系分地質組及應用地質組二組：1、地質組(志願代碼2071)：招生名額11名。2、應用地質組(志願代碼2072)：招生名額10名。 二、考生可就本系二組中選擇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欄依志願順序別選擇「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建議填寫兩個志願，避免高分落榜。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學士論文、參與研究工作的經驗。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475
網　　址			http://web.gl.ntu.edu.tw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一般心理學組
所組代碼			2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個人資料表（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五、履歷、自傳、進修及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兩封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9日(星期六)。 地點：心理系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研究領域名稱：實驗認知、生物心理、發展、人格社會、工商或量化。 二、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站下載填寫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於報名系統。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及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等。 五、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六、前述個人資料表與推薦函之格式，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psy.ntu.edu.tw/index.php/common-information/forms/379-admissions。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09
網　　址			http://www.psy.ntu.edu.tw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一般心理學組
所組代碼			209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個人資料表（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五、履歷、自傳、進修及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兩封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9日(星期六)。 地點：心理系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研究領域名稱：實驗認知、生物心理、發展、人格社會、工商或量化。 二、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站下載填寫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於報名系統。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及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等。 五、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六、前述個人資料表與推薦函之格式，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psy.ntu.edu.tw/index.php/common-information/forms/379-admissions。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09
網　　址			http://www.psy.ntu.edu.tw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臨床心理學組
所組代碼			21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個人資料表（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五、履歷、自傳、進修及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兩封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心理系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站下載填寫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於報名系統。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及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等。 四、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五、前述個人資料表與推薦函之格式，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psy.ntu.edu.tw/index.php/common-information/forms/379-admissions。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09
網　　址			http://www.psy.ntu.edu.tw

系　所　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計畫書 五、履歷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4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二樓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推薦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及相關著作及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821
網　　址			http://www.geog.ntu.edu.tw

系　所　別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21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自傳、研究計畫 五、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排名前2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Ａ206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口試以個人『研究計畫』內容為主的詢答方式進行，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預備5分鐘左右的簡報內容，並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繳交簡報檔案（PPT或PDF格式，至多5頁），繳交方式於10月30日一併公布。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923
網　　址			http://www.as.ntu.edu.tw

系　所　別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21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大氣科學、氣象及大氣物理系畢業(含應屆)生限報考甲組，不可報考本組。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自傳、研究計畫 五、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排名前4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Ａ206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口試以個人『研究計畫』內容為主的詢答方式進行，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預備5分鐘左右的簡報內容，並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繳交簡報檔案（PPT或PDF格式，至多5頁），繳交方式於10月30日一併公布。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923
網　　址			http://www.as.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物理組
所 組 代 碼			21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5%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科學英文能力測驗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231室。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15%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海洋所106室。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70%
其 他 規 定			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所組代碼			21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地球科學英文閱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231室。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海洋所215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本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主修領域包括「海洋地質、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及水下偵搜」。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所組代碼			216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地球科學英文閱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231室。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海洋所215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本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主修領域包括「海洋地質、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及水下偵搜」。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化學組
所組代碼			21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和履歷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海洋所106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自傳和履歷各一頁(A4)，研究計畫限1000字，另需提供200字英文摘要。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已發表論文、英文檢定成績或科展作品等。 三、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所組代碼			21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薦短文至多1頁 五、過去求學研究經驗至多1頁 六、欲加入之實驗室及未來研究計畫 七、其他與科目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八、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基礎生物學英文測驗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232室。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歡迎以英文撰寫部分或全部審查資料。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9日(星期六)。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203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19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200)。 二、考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627007；33665122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2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9日(星期六)。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203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19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200)。 二、考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7007；33665122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22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以上資料僅收電子檔上傳，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微積分、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20-12:00，地點：天文數學館101教室。 科目一：8時20分至10時。科目二：10時20分至12時。
		筆試注意事項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previousexams/graduate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 地點：天文數學館519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計算或程式設計經驗、大學部專題計畫等。 二、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所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 三、錄取考生須至本所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16
網　　址			https://www.math.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22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以上資料僅收電子檔上傳，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微積分、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20-12:00，地點：天文數學館101教室。 科目一：8時20分至10時。科目二：10時20分至12時。
		筆試注 意事項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previousexams/graduate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 地點：天文數學館519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https://www.math.ntu.edu.tw/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計算或程式設計經驗、大學部專題計畫等。 二、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所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 三、錄取考生須至本所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816
網　　址			https://www.math.ntu.edu.tw

系　所　別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22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個人自傳及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並清楚列出學程之中有興趣的學程教師一名或一名以上，詳述自身研究興趣和計畫與學程教師研究之關聯性） 四、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 五、指導教授意向書（此項非必要，申請者強烈建議先與至少一位學程教師討論。指導同意書為申請重要有利文件，但並非等同錄取。） 六、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 地點：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二樓G202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名單、時間於口試前1~2週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指導意向書可於IPCS學程網站[學生事務]-[文件下載]中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082
網　　址			https://www.ipcs.ntu.edu.tw/

系　所　別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22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說明） 六、推薦函兩封(限由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月1日(星期五)。 地點：次震宇宙館6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例如獎學金、大學部專題計畫、計算或程式設計能力、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研究經驗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902
網　　址			https://stat-ds.ntu.edu.tw

系　所　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政治理論)
所組代碼			3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或代表作等，無則免附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政治理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於10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筆試注意事項	全體考生均可參加筆試，請於筆試前繳交第2階段費用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地點：於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450 王辰元助教
網　　址			http://politics.ntu.edu.tw/

系　所　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國際關係)
所 組 代 碼			3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或代表作等，無則免附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國際關係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於10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筆試注 意事項	全體考生均可參加筆試，請於筆試前繳交第2階段費用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地點：於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450 王辰元助教
網　　址			http://politics.ntu.edu.tw/

系　所　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3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Statement of purpose，請於本系網頁下載「SOP文件」，回答三個問題。格式限制：限3頁A4，12字體，1.5倍行高，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修課記錄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推薦函2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社會科學院頤賢介宙政治經濟系館。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地點於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內容請見本系網頁說明：https://bit.ly/4gdnE7F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審查資料之第4,5,7項，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系招生網頁下載: https://econ.ntu.edu.tw/archives/6826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及其他足以代表經濟研究能力之作品等。 三、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系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系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於第一點網址下載）。 四、本系接受優先錄取(於第1梯次放榜)，名額只限總招生名額的10%。考生已修畢下列九門課程當中至少九學分以上，得按審查資料擇優錄取：相當於本系碩一必修個體經濟理論一,總體經濟理論一及計量經濟理論一(各4學分)，或相當於本系大學部建議課表「數理經濟領域」所列前三項之高等微積分一二(各4學分)或分析導論一二(各4學分或5學分)、線性代數一二(各4學分)及高等統計推論一二(各3學分)。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447
網　　址			https://econ.ntu.edu.tw/

系　所　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3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5%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會學論著評述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筆試注意事項	詳細地點預計於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佔總成績比例	25%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與筆試成績兩者相加後，排名在前2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32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限2500字以內)。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至多一件，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限單一作者)。 三、10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學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17
網　　址			http://sociology.ntu.edu.tw/

系　所　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組代碼			3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42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若經錄取，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共計6學分）課程。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1.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2.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 二、就學計畫含簡歷、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 三、甲組僅招收一般生，一般生若在外有專職工作，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網　　址			http://ntusw.ntu.edu.tw/

系　所　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組代碼			306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報考者須於符合報考資格後，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並可上傳現職機構在職證明。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 三、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42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若經錄取，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共計6學分）課程。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1.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2.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 二、就學計畫含簡歷、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網　　址			http://ntusw.ntu.edu.tw/

系　所　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全球化與科技治理)
所組代碼			3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推薦函2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3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地點：國家發展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含簡歷、動機、論文研究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以5,000字為限。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19
網　　址			http://www.nd.ntu.edu.tw

系　所　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所組代碼			3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推薦函2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3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地點：國家發展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含簡歷、動機、論文研究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以5,000字為限。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19
網　　址			http://www.nd.ntu.edu.tw

系　所　別			新聞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3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惟國外大學畢業無法提出名次者，得以GPA3.0以上之成績證明報名之。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學習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推薦函2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新聞所310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代表作品、學術寫作或媒體相關作品、傑出成就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二、推薦函請附註推薦人現職及聯絡方式，並請轉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31
網　　址			http://www.journalism.ntu.edu.tw

系　所　別			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31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閱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進行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本校社會科學院大樓。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地點與符合口試資格名單一併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代表作（以一件為限）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453
網　　址			http://pa.ntu.edu.tw/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口腔病理學)
所組代碼			4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口腔病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30起。 地點：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簡報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起。 地點：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簡報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於10月 28日(星期一)起公布至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或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牙體復形及美容牙科學)
所組代碼			4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牙體復形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或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三、欲參與材料與植牙美學聯合訓練選修課程者，建議提供PGY受訓時，曾修習牙體復形、補綴、牙周或口外等紀錄。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牙髓病學)
所組代碼			4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牙髓病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或於民國107年7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牙周病學)
所組代碼			4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牙周病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或於民國107年7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 三、具相關研究成果且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戊組(主修補綴學)
所組代碼			4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補綴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或於民國107年7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己組(主修兒童牙科學)
所組代碼			4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報考。但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現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兒童牙科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30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或於民國107年7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庚組(主修齒顎矯正學)
所組代碼			4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齒顎矯正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或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辛組(主修口腔顎面外科學)
所組代碼			4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進修計畫書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口腔顎面外科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壬組(主修智慧口腔醫療學)
所組代碼			4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30起。 地點：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簡報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於10月 28日(星期一)起公布至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藥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新藥探索)
所 組 代 碼			41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二封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英文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1樓101會議室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1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1樓110室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 二、研究生入學說明會於招生放榜後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藥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750
網　　址			https://rx.mc.ntu.edu.tw

系　所　別			藥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製藥科技)
所 組 代 碼			4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二封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英文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1樓101會議室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1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3樓305室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 二、研究生入學說明會於招生放榜後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藥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750
網　　址			https://rx.mc.ntu.edu.tw

系　所　別			藥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醫藥生技)
所 組 代 碼			41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二封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英文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1樓101會議室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1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3樓316室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 二、研究生入學說明會於招生放榜後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藥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750
網　　址			https://rx.mc.ntu.edu.tw

系所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或GPA平均2.7(含)以上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推薦函1封(僅限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西址檢驗大樓5樓506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點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達95分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推薦函請自行上本系網頁下載 http://www.mc.ntu.edu.tw/clsmb/Download.action表單下載區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799
網址			http://www.mc.ntu.edu.tw/clsmb/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專科護理師組)
所 組 代 碼			41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入學前須有2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5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內外科護理學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3樓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4名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所組代碼			41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報名時須有1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6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若為臨床經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請聘任主管載明工作內容並簽章以資證明）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臨床研究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3樓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6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內外科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報名時須有1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6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3樓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6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報名時須有1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6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3樓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4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戊組(兒童暨家庭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報名時須有1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6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兒童暨家庭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3樓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4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己組(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報名時須有1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6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3樓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4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庚組(社區護理組)
所組代碼			4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報名時須有1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6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區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3樓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4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醫學院或醫藥衛生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報名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註明興趣組別名稱：骨科、神經、小兒或心肺)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三、自傳暨讀書計畫(自傳1000字以內，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 四、推薦函1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資料齊備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3樓物理治療討論室。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興趣組別：骨科、神經、小兒或心肺。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非大專物理治療學系畢業之本所畢業生並不具備取得物理治療師執照考試資格。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請逕上網查詢；口試資料表請上系所網站下載(相關資源\檔案下載\招生相關表格\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口試個人資料表)填寫後，最晚於口試前五日(不含例假日)寄PDF檔給系所承辦人趙小姐cyt2022@ntu.edu.tw，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125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ntupt/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 三、自傳(含就學計畫，3000字以內) 四、其他學術或專業相關審查資料(如：服務年資證明書、研討會發表、論文發表、參與研究計畫、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可擇一至多項繳交。) 五、推薦函2封（請依本系制定格式撰寫，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資料齊備及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4樓職能治療學系。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訊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於口試日前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請注意：依考選部報考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之規定，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雖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仍不具報考我國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 二、職能治療之相關工作經驗為評量的標準之一。 三、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171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otntu

系　所　別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2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1份 五、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2封（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排名在前2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樓生理所100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訊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審查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2216
網　　址			http://physiology.mc.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2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理、工、農、醫、藥學及生命科學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就學計畫書） 五、兩位老師推薦函（本所有既定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24日(星期三~四)。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8樓807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19日(星期六)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227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ibmb/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醫、理、農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非上述之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報考。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經歷 六、就學計畫書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八、至少兩位老師推薦函（請使用本所既定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推薦老師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5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9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1樓1105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4日(星期一) 下午五點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師長推薦函請務必使用本所既定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62或262222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pharmacology/

系　所　別			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2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醫學院或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兩份推薦函（僅限定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本所全體考生前1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3樓病理部討論室(03-80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新住民招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名額流用。 二、本所課程分為分子病理組及病理檢驗組，獲有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位(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執照資格)者，得修習病理檢驗組課程。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5462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path

系　所　別			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7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醫學院或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兩份推薦函（僅限定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本所全體考生前1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3樓病理部討論室(03-80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新住民招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名額流用。 二、本所課程分為分子病理組及病理檢驗組，獲有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位(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執照資格)者，得修習病理檢驗組課程。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5462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path

系　所　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微生物及免疫學組
所組代碼			42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詳細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個人基本簡歷(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 七、推薦函至少2封(請用本所既定格式，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台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7樓7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於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組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轉288932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micro

系　所　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
所組代碼			42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詳細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個人基本簡歷(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 七、推薦函至少2封(請用本所既定格式，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台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8樓834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於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組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轉262217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pa

系　所　別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3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曾修習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至少二科。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或研究經歷 六、推薦函2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上午。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6樓60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時間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2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anatomy

系　所　別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31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曾修習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至少二科。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或研究經歷 六、推薦函2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上午。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6樓60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時間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2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anatomy

系　所　別			毒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曾修習毒理學或生物學或化學等相關課程。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或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或研究經歷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七、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5樓506、559室。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2230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toxico/Index.action

系　所　別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經歷） 六、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定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2樓診02－02Ａ室（分醫所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5701
網　　址			http://molecular.ntu.edu.tw/

系　所　別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34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經歷） 六、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2樓診02－02Ａ室（分醫所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5701
網　　址			http://molecular.ntu.edu.tw/

系　所　別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証明文件、研究著作） 六、教授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5樓557室(免疫所討論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726
網　　址			http://immunology.mc.ntu.edu.tw

系　所　別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6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証明文件、研究著作） 六、教授推薦函2封（限定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5樓557室(免疫所討論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726
網　　址			http://immunology.mc.ntu.edu.tw

系　所　別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經歷、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研究著作) 七、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4教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推薦函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701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ob/Index.action

系　所　別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8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經歷、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研究著作) 七、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4教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推薦函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701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ob/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3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D.)資格（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格式）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主管推薦函共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藥學專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臺北市林森南路33號)101階梯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臺北市林森南路33號)316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公布於本所網址，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781
網　　址			http://ntugiocp.mc.ntu.edu.tw/

系　所　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0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D.)資格。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三、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之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自傳 七、就學計畫書（依本所格式）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九、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主管推薦函共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藥學專論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臺北市林森南路33號)101階梯教室。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臺北市林森南路33號)316教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公布於本所網址，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781
網　　址			http://ntugiocp.mc.ntu.edu.tw/

系　所　別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組代碼			441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具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或 二、醫學系畢業並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證書或114學年度入學前可完成PGY訓練者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或一般醫學訓練(PGY)證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自傳 六、就學計畫 七、推薦函1封（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或臨床教師，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地點：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臺大醫院東址3樓 法醫學科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8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組目的在培養法醫及病理雙專業人才，本組在職生得申請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本所和臺大醫院病理部合作，提供全面完整的法醫學及病理學之學術、臨床、實務教學，畢業後可同時取得法醫師及病理專科醫師的應考資格。 三、若有相關問題，可至本所網站查詢甄試Q&A或來電詢問。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65489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forensic/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研究計畫書 五、學經歷表(含報考動機、相關研究經歷) 六、推薦函1~2封(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日期：11月6日(星期三)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2樓1203教室。
		口試注 意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請見本所網站公告，口試名單相關資訊於10月30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 轉 288920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bms/Index.action

系　所　別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4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1~2封（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13樓1310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資格名單相關資訊於10月30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詳細時間請參考本所網站公布。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轉288653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edgenpro/Index.action

系　所　別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44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備醫學領域及健康照護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或教育學、心理、哲學、法律學及社會學相關領域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二、具備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專職臨床、研究或教學相關工作經驗(非條件一之科系)。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就學計畫書 六、服務年資證明書（報名資格第二項者為必備條件）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八、推薦函2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排序在前10名以內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醫學人文博物館二樓醫教生倫所辦公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不全，或未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審查成績皆以0分計算。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ext288050
網　　址			http://mebe.mc.ntu.edu.tw

系　所　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兩位師長推薦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日期：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12F1222討論室。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時請攜帶口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並準時應試。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以及注意事項於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並請於11月5日中午12:00前，繳交第2階段費用。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 轉 288453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系　所　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6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兩位師長推薦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日期：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12F1222討論室。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時請攜帶口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並準時應試。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以及注意事項於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並請於11月5日中午12:00前，繳交第2階段費用。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 轉 288453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系　所　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7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 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 歷年成績單 五、 名次證明書 六、 就學計畫書 七、 自傳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九、原就讀學系所教授及工作主管推薦函各1封（僅限定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日期：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12F1222討論室。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時請攜帶口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並準時應試。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以及注意事項於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並請於11月5日中午12:00前，繳交第2階段費用。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 轉 288453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系　所　別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44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建議醫學、農業、公共衛生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二、英語標準：TOEFL iBT：61 分(含)以上；TOEIC：600 分(含)以上；IELTS：5.0 分(含)以上(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 三、役男可填寫申請書，最多在國外停留兩年。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名次證明書 四、詳細自傳（含：背景、目標與預期成果）< 請以英文撰寫 > 五、個人基本簡歷（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表格） 六、英語檢定通過證明（兩年內成績有效；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 < 請以英文撰寫 > 八、自我聲明書（至本學程網頁下載檔案): 為配合日本筑波校方規定，考生須於考前填寫並繳交 < 請以英文撰寫 > 九、推薦函 2 封（至本學程網頁下載檔案，紙本彌封後依規定寄送至本學程）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3年10月23日(三)下午3：20~8：00。 地點: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2樓22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於10月21日下午5時前至本學程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二、口試方式：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筑波大學及法國波爾多大學三校共同以英文視訊面試。 三、學程規定、評量方式及學位授予辦法等，請詳見本學程網址。 四、因學程特殊性且須同時配合日法二校入學規範，考生錄取後，須於114年4月前繳交日本學期(第一學期)入學文件及辦理註冊手續，不符合者，則取消三校錄取資格。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ext 288594
網　　址			http://www.ntugip-triad.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就學計畫書 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選繳) 七、其他有利申請資料(選繳) 八、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名至第2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開始。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上述審查資料除第六項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及第七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外，其他為必繳資料。 五、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測量及空間資訊組
所組代碼			5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在第6名(含)之後，且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測量及空間資訊組
所組代碼			503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研究計畫 七、就學計畫書 八、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九、自傳 十、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結構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25名至第4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4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水利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9名至第2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6日(星期六)。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口試內容主要以中文為主，部分視委員需求可能採英文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水利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6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研究計畫 七、就學計畫書 八、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九、自傳 十、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60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日期：10月26日(星期六)。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口試內容主要以中文為主，部分視委員需求可能採英文問答。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交通工程組(主修交通運輸、道路及機場工程)
所組代碼			5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9名至第30名且達6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8日(星期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四、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出，因特殊情形經指導教授及本組組務會議同意，得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交通工程組(主修交通運輸、道路及機場工程)
所組代碼			508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就學計畫書 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八、自傳 九、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6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8日(星期一)。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四、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出，因特殊情形經指導教授及本組組務會議同意，得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電腦輔助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與就學計畫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9日(星期二)。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達90分者，得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電腦輔助工程組
所組代碼			510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自傳與就學計畫 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八、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9日(星期二)。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營建工程與管理
所組代碼			5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選繳) 八、推薦函2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6日(星期六)。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2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達90分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e-mail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4285、33664280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1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機械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六）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七）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至少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分六組：1.固體力學組(志願代碼5121)招生名額30名，2.設計組(志願代碼5122)招生名額26名，3.製造組(志願代碼5123)招生名額31名，4.流體力學組(志願代碼5124)招生名額16名，5.熱學組(志願代碼5125)招生名額16名，6.系統控制組(志願代碼5126)招生名額33名。 二、考生可就本系六組中，至多選擇二個志願組別，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各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僅以選擇該組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報名期間，建議可同時至機械系網站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填寫資料，此為審查參考用。 五、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六、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七、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流體力學組
所組代碼			513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機械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四、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至少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期間，建議可同時至機械系網站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填寫資料，此為審查參考用。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1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化工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含應屆)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系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如有輔系或雙主修本系敬請註明）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3名至第117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化學工程系2館(鄭江樓北棟)N203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72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研究生修課相關規定請見： https://che.ntu.edu.tw/che/masteranddoctor.html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01~4
網　　址			https://www.ch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1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流體力學、船舶工程、海洋工程、計算科學、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修業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51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應用力學、結構、振動、聲學、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修業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1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光電、機電、電機電子、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修業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
所 組 代 碼			51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可上傳歷年成績單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 四、修業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金屬、製程、陶瓷能源材料)
所組代碼			5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23名至第5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228、238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2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高分子及軟質材料)
所組代碼			5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名至第21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230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材料)
所組代碼			52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名至第21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232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52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與生涯規劃至多共3頁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簡要報告至多共3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6名至第2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228、238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本班錄取之碩士生需配合執行循環經濟園區材料國際學院提列之相關研究。 三、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五、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六、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碩士班簡介。 七、10月28日上午8:30-12:00舉行「研究生基礎能力與性向測驗」，符合口試資格的學生請務必全程參加，未參加者，不得參加口試。「研究生基礎能力與性向測驗」包含：學術英語能力、數理基礎能力、研究性向（此檢測為口試必要項目，惟檢測結果不計入口試成績）。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52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無固定格式，惟推薦人姓名須清楚可辨）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17名至第49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環工所205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口試三天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分二組：1、環境科學與工程組(志願代碼5231)：招生名額22名。2、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志願代碼5232)：招生名額11名。 二、考生可就本所二組中選填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三、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6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由校方統一公告放榜，系所無權自行公告)，其餘參加口試後之錄取名單於第2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請至本所網頁→「檔案下載」→「其他表格」下載填寫「碩士新生指導教授確認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12月30日前送所辦公室。 五、正備取生報到情況查詢，請逕洽本校研教組。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89
網　　址			http://enve.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2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固力、材料、生物力學或機電領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52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流力、熱傳或生醫領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2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人工智慧領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空間規劃設計專業組
所組代碼			52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都市計劃、地政、農村規劃、建築、營建工程、空間設計、景觀及園藝等相關學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應屆生繳交） 五、學習計畫(3000字左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教師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所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三)上午9時20分至11時00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B04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1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三)下午。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31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23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教師推薦函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網　　址			http://bp.n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其它專業組
所組代碼			52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空間規劃設計專業組規定學系以外學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應屆生繳交） 五、學習計畫(3000字左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教師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所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三)上午9時20分至11時00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B04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1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三)下午。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31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23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教師推薦函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網　　址			http://bp.n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原住民組
所組代碼			52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原住民身分者報考。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應屆生繳交） 五、學習計畫(3000字左右，內容必須包括對臺灣原住民空間與議題的看法)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戶籍謄本 八、教師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所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三)上午9時20分至11時00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B04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1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三)下午。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31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23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教師推薦函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網　　址			http://bp.n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新住民組
所組代碼			530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新住民身分者報考。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應屆生繳交） 五、學習計畫(3000字左右，內容必須包括對臺灣新住民空間與議題的看法)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新住民歸化證明 八、教師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所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三)上午9時20分至11時00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B04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1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三)下午。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31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23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教師推薦函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網　　址			http://bp.nt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3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本組招收工業工程與管理、管理科學、科技管理、運輸物流、交通管理等相關科系領域學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動機、學習歷程、特殊成就等） 五、其他有關學術成果彙整：其正文不得超過8頁，附錄不得超過100頁，超過部份得不納入考量。 六、若有相關工作資歷，得另附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500
網　　址			https://i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組代碼			53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本組招收其他工程(如：電機、機械、資工、工科、土木、生物機電等)、管理(如：商管、資管、企管、國企、財金、資源管理、經濟等)與數學(如：統計、應數等)相關科系領域學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跨領域動機、學習歷程、特殊成就等） 五、其他有關學術成果彙整：其正文不得超過8頁，附錄不得超過100頁，超過部份得不納入考量。 六、若有相關工作資歷，得另附相關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2封 （格式不拘）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500
網　　址			https://i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33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本組招收工業工程與管理、管理科學、科技管理、運輸物流、交通管理等相關科系領域學生，或其他工程(如：電機、機械、資工、工科、土木、生物機電等)、管理(如：商管、資管、企管、國企、財金、資源管理、經濟等)與數學(如：統計、應數等)相關科系領域學生。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動機、學習歷程、特殊成就等） 五、其他有關學術成果彙整：其正文不得超過8頁，附錄不得超過100頁，超過部份得不納入考量。 六、若有相關工作資歷，得另附相關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2封 （格式不拘）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500
網　　址			https://ie.ntu.edu.tw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材料)
所 組 代 碼			53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5名至第14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力學)
所組代碼			53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力學)
所 組 代 碼			536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機、電子、資訊)
所組代碼			53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名至第21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生物、醫、農)
所 組 代 碼			53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2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7名至第23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53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等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頁以內） 六、專題研究報告全文（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推薦函請用本所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13名至第45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地點：高分子所201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之名單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所網頁之公告，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google表單連結填寫。 三、修業規定請見本所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6
網　　址			http://www.pse.ntu.edu.tw

系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作物科學甲組(主修生理、生物技術、生產管理)
所 組 代 碼			6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階段） 五、推薦函2封（限推薦人上傳，且須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藝館206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之名單，將於10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請於10月22日中午12:00前，繳第2階段費用。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下載。 二、口試時間表於10月24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751
網　　址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作物科學甲組(主修生理、生物技術、生產管理)
所組代碼			602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階段） 六、推薦函2封（限推薦人上傳，且須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藝館206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之名單，將於10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請於10月22日中午12:00前，繳第2階段費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下載。 二、口試時間表於10月24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網　　址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作物科學乙組(主修遺傳、分子育種)
所組代碼			6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階段） 五、推薦函2封（限推薦人上傳，且須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藝館212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之名單，將於10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請於10月22日中午12:00前，繳第2階段費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下載。 二、口試時間表於10月24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網　　址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生物統計學組(主修生物統計、生物資訊)
所組代碼			6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階段） 五、推薦函2封（限推薦人上傳，且須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藝館208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之名單，將於10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請於10月22日中午12:00前，繳第2階段費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下載。 二、口試時間表於10月24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網　　址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備審資料如無法於繳交期限內補齊，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二、修習內容包含生物環境、水土資源、系統與資訊、生態工程、生物環境設施及農村建築等。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443
網　　址			http://www.bse.ntu.edu.tw

系　所　別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土壤環境與植物營養學)
所組代碼			6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4頁以內） 五、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親簽後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農化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封面須有指導老師簽核之聲明書；聲明書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著作或得獎紀錄等。 四、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網　　址			http://www.ac.ntu.edu.tw

系　所　別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微生物學)
所組代碼			6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農、生命、理、醫、工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4頁以內） 五、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親簽後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農化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封面須有指導老師簽核之聲明書；聲明書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著作或得獎紀錄等。 四、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網　　址			http://www.ac.ntu.edu.tw

系　所　別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食品化學與加工)
所組代碼			6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4頁以內） 五、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親簽後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農化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封面須有指導老師簽核之聲明書；聲明書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著作或得獎紀錄等。 四、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網　　址			http://www.ac.ntu.edu.tw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讀書計畫（請詳述研究動機與計畫） 五、履歷自傳 六、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含英檢證明） 七、推薦函2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項目成績排名在前3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2樓研討室。
		口試注 意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上午9時起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查詢網址請參見本簡章下方「網址」內容。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請使用本系推薦信表格，下載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 二、學生若非主修森林相關領域學系畢業，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9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以生物材料領域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五、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研究計畫內容，並於口試時報告研商情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9
網　　址			http://www.fo.ntu.edu.tw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0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讀書計畫（請詳述研究動機與計畫） 五、履歷自傳 六、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含英檢證明） 七、推薦函2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2樓研討室。
		口試注 意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上午9時起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查詢網址請參見本簡章下方「網址」內容。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請使用本系推薦信表格，下載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 二、學生若非主修森林相關領域學系畢業，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9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以生物材料領域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五、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研究計畫內容，並於口試時報告研商情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9
網　　址			http://www.fo.ntu.edu.tw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1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本系在職生者，於放榜錄取後至報到開始日前，須提供現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文件，未提供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讀書計畫（請詳述研究動機與計畫） 六、履歷自傳 七、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含英檢證明） 八、推薦函2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項目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2樓研討室。
		口試注 意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上午9時起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查詢網址請參見本簡章下方「網址」內容。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請使用本系推薦信表格，下載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 二、學生若非主修森林相關領域學系畢業，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9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以生物材料領域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五、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研究計畫內容，並於口試時報告研商情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9
網　　址			http://www.fo.ntu.edu.tw

系　所　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履歷自傳 四、研究計畫書（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限大學階段) 六、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各1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為前2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論文報告、得獎紀錄。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140
網　　址			http://www.ansc.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3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履歷自傳 四、研究計畫書（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限大學階段) 六、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各1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論文報告、得獎紀錄。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140
網　　址			http://www.ansc.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農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就學計畫書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農業經濟學、英文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四)。 地點：農業綜合館。
		筆試注 意事項	一、農業經濟學(佔筆試成績70%)，英文(佔筆試成績30%) 二、詳細時間及地點於10月18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6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農業綜合館。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11月5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於報名期限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系統。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672
網　　址			http://www.agec.ntu.edu.tw

系　所　別			農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5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就學計畫書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英文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四)。 地點：農業綜合館。
		筆試注 意事項	詳細筆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0月18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農業綜合館。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11月5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於報名期限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系統。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672
網　　址			http://www.agec.ntu.edu.tw

系　所　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園藝作物組
所組代碼			61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另附五專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排名在前23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30起。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口試地點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紀錄等。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68
網　　址			http://www.hort.ntu.edu.tw

系　所　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所組代碼			61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另附五專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30起。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口試地點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紀錄等。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68
網　　址			http://www.hort.ntu.edu.tw

系　所　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景觀暨休憩組
所組代碼			61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另附五專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筆試科目	造園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及筆試地點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30起。 地點：造園館1樓普通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紀錄等。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68
網　　址			http://www.hort.ntu.edu.tw

系所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獸醫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
所組代碼			619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3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2樓2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網址			https://www.vm.ntu.edu.tw

系　所　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基礎動物醫學)
所 組 代 碼			6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2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2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2樓201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762
網　　址			https://www.vm.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2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履歷 五、研究計畫書(research proposal)：頁數上限為10頁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農業綜合館5樓502研討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專業知識能力列入口試內容。 二、若有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他），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422
網　　址			http://www.bicd.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22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履歷 五、研究計畫書(research proposal)：頁數上限為10頁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農業綜合館5樓502研討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專業知識能力列入口試內容。 二、若有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他），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422
網　　址			http://www.bicd.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62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碩士甄試申請表（請先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並簽名後再上傳資料） 六、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生機系生機館102室和2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若有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他)，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昆蟲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2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等說明(含就讀動機)A4一頁以內 五、研究計畫或就學計畫擇一（內容包括：研究經驗、就學規劃）(選繳) 六、推薦信（選繳）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國科會大專生學生研究計畫、論文宣讀、壁報論文或論文發表、實習或不限上述）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昆蟲學系學新館。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程序表於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形式請詳閱「其他規定第四點」。
		佔總成 績比例	70%
其 他 規 定			一、甄試為不分組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研究計畫書或就學計畫書之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錄取生擇優提供獎勵金25000元整，於當年入學後發放。 四、口試形式為「論文閱讀與批判」，系所將提供選讀資料（不事先提供），論文將有中文以及英文版本(來自於國內外期刊)，考生選定一篇論文後於指定時間中閱讀，閱讀完畢後將進入問答的口試階段，接受委員就論文內容與繳交資料提問及評分。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582
網　　址			http://www.entomol.ntu.edu.tw

系　所　別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2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各學系或其他相關院系畢業(含應屆)生。非上述之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系同意後報考。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內容包括：簡歷、生涯規劃等） 五、就學計畫（內容包括：研究經驗、就學規劃）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10日(星期日)。 地點：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一號館)308教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若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甲組之備取生遞補。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4
網　　址			http://ppm.ntu.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食品化學)
所組代碼			62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封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無特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網　　址			http://www.fst.ntu.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食品微生物)
所組代碼			62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封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無特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網　　址			http://www.fst.ntu.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食品加工)
所組代碼			62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封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無特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網　　址			http://www.fst.ntu.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保健營養)
所組代碼			62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封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無特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網　　址			http://www.fst.ntu.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戊組(主修食品工程)
所組代碼			63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封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無特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網　　址			http://www.fst.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3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我介紹簡歷 四、就學計畫書(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論文報告、得獎紀錄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2位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無特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排名前24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81號4樓生物科技研究所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2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之資料請依校方規定辦理，報名期間可補件。 二、有關本所教師專長、可指導學生數及碩士生畢業前英文能力要求請至本所網站查閱。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6000
網　　址			https://iob.ntu.edu.tw/

系　所　別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伴侶動物組)
所 組 代 碼			63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推薦函3封（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地下1樓B09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對學生之規定及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857
網　　址			https://www.vm.ntu.edu.tw/

系　所　別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大動物及野生動物組)
所 組 代 碼			63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推薦函3封（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地下1樓B09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對學生之規定及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857
網　　址			https://www.vm.ntu.edu.tw/

系　所　別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63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各學系或其他相關院系畢業(含應屆)生。非上述之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考。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教授推薦函1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地點於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校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般生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617
網　　址			https://mspm.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635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各學系或其他相關院系畢業(含應屆)生。非上述之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考。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教授推薦函1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地點於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校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新住民生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617
網　　址			https://mspm.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636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各學系或其他相關院系畢業生。非上述之學士學位者，得經本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考。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就學計畫（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八、教授推薦函1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地點於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校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617
網　　址			https://mspm.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63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招考對象為：獸醫系、生物技術、動物科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非獸醫系學生：對生物技術研究研發及實驗動物科學/實驗動物醫學相關研究有興趣者。 獸醫系學生：對生物技術研究研發、實驗動物獸醫師訓練、獸醫病理診斷訓練或住院醫師訓練有興趣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2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2樓2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網　　址			https://www.vm.ntu.edu.tw

系　所　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7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詳細地點於11月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填寫後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檔案以2頁A4為限。 二、學習計畫書請敘述：自傳、就讀動機及計畫、社團或工作經驗、自我能力評估。檔案以15頁A4為限。 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語言能力、競賽獲獎、社會服務及個人資料表所提及之傑出表現等證明文件。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網　　址			http://www.ba.ntu.edu.tw

系　所　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會計)
所組代碼			7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文商、管理、經濟學等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學習計畫書 四、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五、英文測驗成績（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推薦函（非必繳，若要繳交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2封）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排名在前2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二)上午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佔甄試總分之50%，其中報名審查之資料（第一項至第四項）綜合評分佔40%，第五項「英文測驗成績」佔10%。 二、英文測驗成績：上傳繳交三年內，即民國110年10月(含)以後有效之多益、托福、雅思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成績。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10轉20
網　　址			http://www.acc.ntu.edu.tw

系　所　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商業智慧與資料分析)
所組代碼			7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學習計畫書 四、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五、英文測驗成績（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推薦函（非必繳，若要繳交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2封）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且排名在前3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二)上午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佔甄試總分之50%，其中報名審查之資料（第一項至第四項）綜合評分佔40%，第五項「英文測驗成績」佔10%。 二、英文測驗成績：上傳繳交三年內，即民國110年10月(含)以後有效之多益、托福、雅思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成績。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10轉20
網　　址			http://www.acc.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財務金融)
所組代碼			7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系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清楚上傳，勿翻拍)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4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將於11月6日(三)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隸屬於臺大管理學院。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與簽章後，再掃描成pdf檔上傳(勿使用照相翻拍方式)。 三、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四、考生於甄試時經國內原就讀學校核准至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個人資料表上註明，缺一不可。通過審查並符合口試資格者，可安排網路面試。相關證明文件與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97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財務工程)
所組代碼			7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系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清楚上傳，勿翻拍)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2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將於11月6日(三)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隸屬於臺大管理學院。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與簽章後，再掃描成pdf檔上傳(勿使用照相翻拍方式)。 三、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四、考生於甄試時經國內原就讀學校核准至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個人資料表上註明，缺一不可。通過審查並符合口試資格者，可安排網路面試。相關證明文件與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97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風險管理與保險)
所組代碼			7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系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清楚上傳，勿翻拍)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將於11月6日(三)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隸屬於臺大管理學院。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與簽章後，再掃描成pdf檔上傳(勿使用照相翻拍方式)。 三、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四、考生於甄試時經國內原就讀學校核准至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個人資料表上註明，缺一不可。通過審查並符合口試資格者，可安排網路面試。相關證明文件與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97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7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個人工作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壹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並開始繳交口試費用，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其他資料一併上傳，檔案以1頁A4(單面)為限。 二、學習計畫書請敘述研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之關係。 三、甄試口試時適逢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學位生者，請於報名時，於個人資料表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缺一不可），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報名時未於個人資料表上註明且檢附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申請。 四、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91
網　　址			http://www.ib.ntu.edu.tw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708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個人工作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壹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並開始繳交口試費用，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其他資料一併上傳，檔案以1頁A4(單面)為限。 二、學習計畫書請敘述研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之關係。 三、甄試口試時適逢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學位生者，請於報名時，於個人資料表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缺一不可），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報名時未於個人資料表上註明且檢附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申請。 四、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91
網　　址			http://www.ib.n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7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請參照「其他規定」第一點辦理） 五、就學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得獎紀錄等，非必繳） 七、推薦函（非必繳，如要繳交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第16名至第71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於10月25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下載檔案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 三、審查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00
網　　址			http://im.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8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依本所制訂格式）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訂格式）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制訂格式，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601A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 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五、新住民招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名額流用。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8071、33668072
網　　址			https://ntuhpm.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802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依本所制訂格式）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訂格式）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制訂格式，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601A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 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五、新住民招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名額流用。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8071、33668072
網　　址			https://ntuhpm.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依本所制訂格式)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訂格式)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制訂格式，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口試時適逢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實習、參與國際會議，或有其他情事者，請附相關證明電子檔寄至ntuhbcs@ntu.edu.tw申請，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安排視訊口試。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49
網　　址			https://hbcs.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804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依本所制訂格式)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訂格式)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制訂格式，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口試時適逢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實習、參與國際會議，或有其他情事者，請附相關證明電子檔寄至ntuhbcs@ntu.edu.tw申請，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安排視訊口試。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49
網　　址			https://hbcs.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8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1份。(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五、2000字以內之就學計畫書1份。(依下列格式撰寫：1.預計攻讀之研究領域或主題；2.工作經歷及與環境職業健康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表現；3.就學計畫；4.生涯規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僅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7樓7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站下載。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作為評定依據，若口試成績仍相同，再以審查成績為評定依據。 四、入學後申請修習京都大學雙聯學位之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網站。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12
網　　址			https://eohs.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806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1份。(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五、2000字以內之就學計畫書1份。(依下列格式撰寫：1.預計攻讀之研究領域或主題; 2.工作經歷及與環境職業健康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表現; 3.就學計畫; 4.生涯規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僅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7樓7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站下載。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作為評定依據，若口試成績仍相同，再以審查成績為評定依據。 四、入學後申請修習京都大學雙聯學位之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網站。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12
網　　址			https://eohs.ntu.edu.tw

系　所　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所組代碼			8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人上傳）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口試名單公告後不接受更換順序。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個人所擔任該研究之角色何在）、社團活動、國際交流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及其他有助學術研究之特長等。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著作發表及其他寶貴研究經驗有助於審委了解等。 四、務請於報名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五、口試進行方式可能以中文或英文進行。 六、本所E-MAIL：ntuep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30
網　　址			https://epm.ntu.edu.tw/

系　所　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預防醫學)
所組代碼			8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人上傳）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個人所擔任該研究之角色何在）、社團活動、國際交流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及其他有助學術研究之特長等。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著作發表及其他寶貴研究經驗有助於審委了解等。 四、務請於報名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五、口試進行方式可能以中文或英文進行。 六、本所E-MAIL：ntuep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30
網　　址			https://epm.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26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1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個人所擔任該研究之角色何在）、社團活動、國際交流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及其他有助學術研究之特長等。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著作發表，公共衛生師、精算師等證照，各項程式設計或競賽之認證或獲獎證明等。 三、務請於報名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四、本所E-MAIL：ntuhdas@ntu.edu.tw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28
網　　址			https://hdas.ntu.edu.tw/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810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簡歷（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五、學經歷與研究興趣（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1樓1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MPH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學經歷與研究興趣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MPH網站下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05、(02)33668041
網　　址			http://mph.ntu.edu.tw/

系　所　別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8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規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可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僅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7樓7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址下載。 二、就學計畫書2000字以內，並依下列格式撰寫：1.興趣與特長。2.工作經歷及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之表現。3.就學計畫。4.生涯規畫。 三、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作為評定依據，若口試成績仍相同，再以審查成績為評定依據。 五、本所e-mail：ntuifsh@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08
網　　址			https://ifsh.ntu.edu.tw

系　所　別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1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80 分(含)以上；TOEIC：880 分(含)以上；IELTS：6.0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研究所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日期：113年10月29日至11月11日間，確切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地點：本校醫學校區 公共衛生學院 公衛大樓，確切地點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3年10月21日(一) 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交第2階段費用。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2)審查。 四、本學程正取生提供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 五、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77
網　　址			https://ghp.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所 組 代 碼			9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控制組教師。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本系網站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組代碼			9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電力組教師。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網　　址			本系網站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組代碼			9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計算機科學組教師(不含該組研究員額0之教師)。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網　　址			本系網站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9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資訊安全碩士班教師。 四、入學前未修習線性代數、計算機程式、資料結構、演算法、電腦網路導論等相關資安基礎課程者，指導教授必要時得要求補修上述課程。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網　　址			本系網站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非必繳，請見其他規定第四點）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課程和畢業規定請參見本系網站公告。 二、報名時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相關比賽（如ICPC）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 四、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3封。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88轉253
網　　址			http://www.csie.n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9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非必繳，請見其他規定第四點）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課程和畢業規定請參見本系網站公告。 二、報名時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相關比賽（如ICPC）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 四、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3封。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轉253
網　　址			http://www.csie.ntu.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9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碩士就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說明） 六、推薦函（至多2封，格式不限，無則免繳。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成果、研究報告、研討會發表相關資料、著作、競賽得獎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87
網　　址			https://gipo.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電波)
所組代碼			9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台大報名上傳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https://comm.ntu.edu.tw】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電信所網頁「表格資源」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八、推薦函(無則免繳，至多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齊全，本校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1)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告。(2)競賽榮譽證書：電磁能力認證及其他競賽榮譽證書等。(3)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三、臺大研教組報名網頁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四、本所審查課程登錄系統 https://comm.ntu.edu.tw 五、甲組電波錄取正/備取生，務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電信所網頁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電信所甲組電波領域專任教師。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所組代碼			9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台大報名上傳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https://comm.ntu.edu.tw】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七、推薦函(無則免繳，至多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齊全，本校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1)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告。(2)競賽榮譽證書等。(3)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三、台大研教組報名網頁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四、本所審查課程登錄系統 https://com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
所組代碼			91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台大報名上傳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https://comm.ntu.edu.tw】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七、推薦函(無則免繳，至多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齊全，本校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時間：11月7日(四)至11月8日(五)。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1月6日(三)中午12時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成績達95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總成績100%以審查成績計算)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1)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告。(2)競賽榮譽證書等。(3)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四、台大研教組報名網頁 https://exam.aca.ntu.edu.tw/graf/ 五、本所審查課程登錄系統 https://com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組代碼			9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ICS組數位領域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組代碼			912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ICS組數位領域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組代碼			91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ICS組類比領域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組代碼			91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註冊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所網頁完成線上登記，指導教授限本所EDA組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 組 代 碼			915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註冊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所網頁完成線上登記，指導教授限本所EDA組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組代碼			91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組與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志願代碼9160)、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志願代碼K040)。 三、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學程)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五、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 六、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電子所(02)33663529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02)33669010
網　　址			電子所https://giee.ntu.edu.tw 元件學程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組代碼			917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新住民僅可報考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代碼9170)，無志願選填。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電子所(02)33663529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02)33669010
網　　址			電子所https://giee.ntu.edu.tw 元件學程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91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兩位教師推薦函（須由推薦老師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期間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時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領域相關比賽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轉228
網　　址			http://www.inm.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生醫電子一)
所組代碼			91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及報考動機（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一封以上推薦函(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所網頁已公告「必繳報名審查資料」之格式，請務必依規定格式繳交。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五、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10月16日(三)中午12:00前mail寄至yuchunchu@ntu.edu.tw。 六、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生醫電子組教師。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二)
所組代碼			92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非理工、電資等相關領域之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及報考動機（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一封以上推薦函(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所網頁已公告「必繳報名審查資料」之格式，請務必依規定格式繳交。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五、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10月16日(三)中午12:00前mail寄至yuchunchu@ntu.edu.tw。 六、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生醫電子組教師。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生醫資訊)
所組代碼			92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1.履歷；2.申請動機與個人陳述（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一封以上推薦函(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所網頁已公告「必繳報名審查資料」之格式，請務必依規定格式繳交。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五、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10月16日(三)中午12:00前mail寄至yuchunchu@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92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含自傳） 五、碩士就學計畫 六、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八、1封以上推薦函，至多3封（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補件說明：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本校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應檢附資料繳交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11月1日(星期五)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並於頁末簽名後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本表僅做為本學程審查用。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等，無則免繳。 四、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補交推薦函，僅限推薦人於10月13日(星期日)午夜12時前寄至ntudsdp@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566
網　　址			https://ds.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基礎法學)
所組代碼			A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工作成果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下載"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公法學)
所組代碼			A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工作成果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下載"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民事法學)
所組代碼			A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工作成果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下載"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刑事法學)
所組代碼			A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工作成果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下載"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戊組(主修財稅法學)
所組代碼			A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工作成果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下載"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己組(主修經濟法學)
所組代碼			A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工作成果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下載"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庚組(主修國際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工作成果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 他 規 定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下載"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辛組(主修商事法學)
所組代碼			A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 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工作成果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下載"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B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與研究計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第6名至第45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4樓4A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一般生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總成績100%以審查成績計算)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及其他得獎證明等。 三、研究領域分六組(1)分子細胞與發育生物領域(2)系統生物領域(3)神經生物領域(4)植物科學領域(5)微生物與免疫領域(6)遺傳演化與生態領域 四、研究領域分組及師資等相關資訊，請上網詳閱本系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95
網　　址			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B02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與研究計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4樓4A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及其他得獎證明等。 二、研究領域分六組(1)分子細胞與發育生物領域(2)系統生物領域(3)神經生物領域(4)植物科學領域(5)微生物與免疫領域(6)遺傳演化與生態領域 三、研究領域分組及師資等相關資訊，請上網詳閱本系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95
網　　址			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

系　所　別			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及研究經歷）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一般生審查成績排名第 6 名至第 34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332 演講廳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70%
其 他 規 定			一般生審查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審查成績排名前五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總成績 100% 以審查成績計算）於本校第一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525
網　　址			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https://www.ntuipb.info/

系　所　別			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4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及研究經歷）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新住民全體考生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332 演講廳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7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525
網　　址			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https://www.ntuipb.info/

系　所　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含自傳、研究經驗、讀書計畫及生涯規畫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得獎紀錄證書等）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依本所制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0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5樓527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475
網　　址			http://ntuclsimcb.ntu.edu.tw

系　所　別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但需撰寫一定程度之內容） 四、自傳與就學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6樓632室。
		口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80%
其 他 規 定			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自傳與就學計畫」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甄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表於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460~2
網　　址			http://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entrance/master_promote.htm

系　所　別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B07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但需撰寫一定程度之內容） 四、自傳與就學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6樓632室。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80%
其他規定			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自傳與就學計畫」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甄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表於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60~2
網　　址			http://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entrance/master_promote.htm

系　所　別			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著作、得獎紀錄等 六、教師推薦函1封(自網站下載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6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漁業科學館206會議室。
		口試注 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8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行上網下載，或向漁科所索取。 二、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請詳見本所網站-關於我們-本所法條-學生-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學生選配指導教授處理辦法。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872
網　　址			http://fisheryscienc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B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除文、法、社科、管理、藝術、體育學院以外之畢業(含應屆)生始可報考。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一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得獎紀錄等） 六、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2封（自本所網站下載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至10月30日(星期一至三)每日上午9時起。 地點：生化館N103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本所規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二、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65502、33664101轉5502
網　　址			http://ibs.ntu.edu.tw/

系　所　別			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B10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除文、法、社科、管理、藝術、體育學院以外之畢業(含應屆)生始可報考。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一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得獎紀錄等） 六、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2封（自本所網站下載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8日至10月30日(星期一至三)每日上午9時起。 地點：生化館N103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本所規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二、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65502、33664101轉5502
網　　址			http://ibs.ntu.edu.tw/

系　所　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組代碼			B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畢業)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報考動機） 五、論文、研究或實習報告（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優良證書、得獎紀錄等） 七、至少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請自行核對報名審查資料是否上傳完整；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8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化館或農化新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聲明書之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論文、研究或實習報告：每份論文及研究報告封面前加附本系聲明書格式；實習報告前加附本系實習報告書封面及實習報告聲明書。 三、審查成績90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於第1梯次放榜。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五、本系需要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合格或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8條各款檢定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三通過方可畢業，就讀臺灣大學學士班修讀過進階英語及格者免於此限。
放榜梯次			於第1、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456
網　　址			https://bst.ntu.edu.tw

系　所　別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B1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格式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四)。 地點：生命科學館6樓628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就學計畫書含自傳、研究經歷及讀書計畫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及其他得獎證明等。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482
網　　址			https://ntugsb.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政治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C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修課記錄表 (Course Record Form)（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 2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11月9日(星期六) 上午9:00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社會科學院(教室詳見官網)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碩士班成立於114年，隸屬於國際政經學院，為全英語授課學程。 二、「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及「修課記錄表」請於下列本院網頁下載填寫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推薦函」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院網頁下載，限推薦老師上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及其他足以代表政治、經濟研究能力之作品等。 五、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及外國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於本院網址下載） 六、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七、本學院依相關規定提供經費供學生赴國際頂尖大學或知名企業進行交換、實習或見習。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蔡欣怡 (02)3366-3366#55646
網　　址			https://spe.ntu.edu.tw

系　所　別			財金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C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修課記錄表（Course Record Form)（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Recommendation Letter）2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11月9日(星期六)上午 9:00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社會科學院(教室詳見官網)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碩士班成立於114年，隸屬於國際政經學院，為全英語授課學程。 二、「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及「修課記錄表」請於下列本院網頁下載填寫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推薦函」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院網頁下載，限推薦老師上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及其他足以代表政治、經濟研究能力之作品等。 五、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及外國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於本院網址下載） 六、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七、本學院依相關規定提供經費供學生赴國際頂尖大學或知名企業進行交換、實習或見習。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蔡欣怡 (02)3366-3366#55646
網　　址			https://spe.ntu.edu.tw

系　所　別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H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社團活動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等（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限大學階段以上(含)，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統計相關證照或其他統計相關資料等。 六、至少兩封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或工作單位主管；依本學程制定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報名資格符合規定且審查成績排名前2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地點：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當天請攜帶報名審查資料中的"歷年成績單"、"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紙本各2份，依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用夾子固定。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興趣領域：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推薦函之專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三、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做為在學證明時須蓋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六、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課程且及格者，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 七、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481轉14或16
網　　址			http://www.stat.ntu.edu.tw

系　所　別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H020
身　分　別			新住民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社團活動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等（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限大學階段以上(含)，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統計相關證照或其他統計相關資料等。 六、至少兩封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或工作單位主管；依本學程制定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筆試注 意事項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報名資格符合規定且審查成績排名前4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起。地點：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口試注 意事項	口試當天請攜帶報名審查資料中的"歷年成績單"、"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紙本各2份，依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用夾子固定。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興趣領域：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推薦函之專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三、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做為在學證明時須蓋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六、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課程且及格者，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481轉14或16
網　　址			http://www.stat.ntu.edu.tw

系　所　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運動管理組
所組代碼			H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五、學習計畫書(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2封(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201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一種身分，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及身分別。 二、個人簡歷、學習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專題、論文、報告、學術著作、設計作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59轉453
網　　址			https://master.pe.ntu.edu.tw/

系　所　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運動管理組
所組代碼			H04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簡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五、學習計畫書(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2封(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201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一種身分，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及身分別。 二、個人簡歷、學習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專題、論文、報告、學術著作、設計作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59轉453
網　　址			https://master.pe.ntu.edu.tw/

系　所　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健康管理組
所組代碼			H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五、學習計畫書(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2封(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201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一種身分，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及身分別。 二、個人簡歷、學習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專題、論文、報告、學術著作、設計作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59轉453
網　　址			https://master.pe.ntu.edu.tw/

系　所　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健康管理組
所組代碼			H06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簡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五、學習計畫書(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2封(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201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一種身分，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及身分別。 二、個人簡歷、學習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專題、論文、報告、學術著作、設計作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59轉453
網　　址			https://master.pe.ntu.edu.tw/

系　所　別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H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並請以英文撰寫）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3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間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7樓
		口試注意事項	確切口試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本學程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若無註明，視同主動放棄獎學金申請資格。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3年10月28日(一)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2階段費用。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12轉17
網　　址			https://atgs.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H0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3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間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7樓
		口試注意事項	確切口試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3年10月28日(一)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2階段費用。 三、本學程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12轉17
網　　址			https://mpb.ntu.edu.tw/

系　所　別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H0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3年10月21日至10月28日間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7樓
		口試注意事項	確切口試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3年10月16~18日(三~五)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2階段費用。 三、本學程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12轉17
網　　址			https://smartmhi.ntu.edu.tw/

系　所　別			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H10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3年10月21日至10月28日間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7樓
		口試注意事項	確切口試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3年10月16~18日(三~五)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2階段費用。 三、本學程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12轉17
網　　址			https://mdr3.ntu.edu.tw/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組代碼			K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數位ICS領域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組代碼			K0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類比ICS領域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組代碼			K0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院網頁下載指導教授同意書，填寫完後繳交至學院。指導教授限本學程EDA專長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組代碼			K0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本組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辦理聯合招生，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志願代碼K040)、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志願代碼9160)，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三、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學程)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奈米電子元件領域)。 五、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六、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七、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乙組(主修材料與異質整合)
所組代碼			K05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及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材料與異質整合領域)。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K06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不限格式，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nens/

系　所　別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K07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七、推薦函(2封，不限格式，限推薦人上傳，必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再受理，應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錄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phim/

系　所　別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組代碼			K08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八、前一學位系所教授及工作主管推薦函各一封(不限格式，限推薦人上傳，必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再受理，應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五、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phim/